

关于长盛同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期到期后变更为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及相关业务安排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5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了《关于长盛同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期到期后变更为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及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

鉴于长盛同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将于2014年5月26日届满到明,并变更为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本公司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于2011年4月11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盛同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519号)核准募集,募集期为2011年4月20日至2011年5月20日,共募集3,032,111,617.30份基金份额(含募集期利息折算份额),有效认购户数为24,500户,《长盛同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自2011年5月24日生效,本基金简称为“长盛同鑫保本混合”,基金代码为【080007】。本基金每个保本期为三年,第一个保本期自2011年5月24日至2014年5月24日(含)到期,鉴于2014年5月24日至5月25日为非工作日,因此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届满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即2014年5月26日(周一)。

由于不再符合保本基金的存续条件,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即“如保本基金到期后,本基金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基金管理人将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成为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变更后的“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投资及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修改。上述变更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告,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依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变更为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后,基金代码不变,仍为【080007】。同时更名为“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人仍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将在第一个保本期届满日次日,即2014年5月27日起变更为“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后基金的投资及基金费率等按照《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相关规定进行运作,就前述基金变更事项,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履行相关备案手续。现将本基金保本期到期处理规则及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申购办法说明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保本期到期后的选择
(一)本基金到期赎回限定期的规定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期结束前5个工作日之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通知,即对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到期后,即对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而言,到期赎回限定期为2014年5月20日至2014年5月26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正常交易时间内,通过本基金代理人和各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如下业务:

1. 赎回基金份额;
2. 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3. 不进行选择而自动默认为变更后的“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二)到期赎回限定期的业务处理原则

本基金到期赎回限定期的赎回或转出业务申请,采取“未知价”原则和

“后进先出”原则处理。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或转出的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后进先出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或转出处理时,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后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或转出,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三)到期赎回限定期的业务申请费用情况

1.对于在本基金募集期认购的基金份额,在到期赎回限定期内选择赎回或转出时,均无需支付交易费用,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无需支付赎回费用或基金间转换费用(基金间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下同)。

2.对于在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期间申购或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在到期赎回限定期选择赎回或转出时,规则如下:

(1)投资者选择转出时,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需支付基金转换费用,具体费用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确定;

(2)投资者选择赎回时,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投资者需支付赎回费用。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费率
持有期<6个月	1.80%
6个月≤持有期<两年	1.00%
两年≤持有期<三年	0.50%
三年以上(含)	0

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时间的计算,以其份额在注册登记机构的注册登记日开始计算。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到期时持有的基金份额(包括认购的基金份额和在第一个保本期内申购和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在保本期到期后默认转为变更后的“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及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修改。上述变更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告,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依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变更为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后,基金代码不变,仍为【080007】。同时更名为“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人仍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将在第一个保本期届满日次日,即2014年5月27日起变更为“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后基金的投资及基金费率等按照《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相关规定进行运作,就前述基金变更事项,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履行相关备案手续。现将本基金保本期到期处理规则及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申购办法说明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保本期到期后的选择
(一)本基金到期赎回限定期的规定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期结束前5个工作日之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通知,即对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到期后,即对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而言,到期赎回限定期为2014年5月20日至2014年5月26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正常交易时间内,通过本基金代理人和各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如下业务:

1. 赎回基金份额;
2. 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3. 不进行选择而自动默认为变更后的“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二)到期赎回限定期的业务处理原则

本基金到期赎回限定期的赎回或转出业务申请,采取“未知价”原则和

“后进先出”原则处理。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或转出的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后进先出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或转出处理时,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后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或转出,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三)到期赎回限定期的业务申请费用情况

1.对于在本基金募集期认购的基金份额,在到期赎回限定期内选择赎回或转出时,均无需支付交易费用,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无需支付赎回费用或基金间转换费用(基金间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下同)。

2.对于在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期间申购或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在到期赎回限定期选择赎回或转出时,规则如下:

(1)投资者选择转出时,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需支付基金转换费用,具体费用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确定;

(2)投资者选择赎回时,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投资者需支付赎回费用。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费率
持有期<6个月	1.80%
6个月≤持有期<两年	1.00%
两年≤持有期<三年	0.50%
三年以上(含)	0

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时间的计算,以其份额在注册登记机构的注册登记日开始计算。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到期时持有的基金份额(包括认购的基金份额和在第一个保本期内申购和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在保本期到期后默认转为变更后的“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及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修改。上述变更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告,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依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变更为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后,基金代码不变,仍为【080007】。同时更名为“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人仍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将在第一个保本期届满日次日,即2014年5月27日起变更为“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后基金的投资及基金费率等按照《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相关规定进行运作,就前述基金变更事项,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履行相关备案手续。现将本基金保本期到期处理规则及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申购办法说明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保本期到期后的选择
(一)本基金到期赎回限定期的规定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期结束前5个工作日之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通知,即对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到期后,即对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而言,到期赎回限定期为2014年5月20日至2014年5月26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正常交易时间内,通过本基金代理人和各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如下业务:

1. 赎回基金份额;
2. 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3. 不进行选择而自动默认为变更后的“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二)到期赎回限定期的业务处理原则

本基金到期赎回限定期的赎回或转出业务申请,采取“未知价”原则和

“后进先出”原则处理。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或转出的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后进先出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或转出处理时,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后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或转出,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三)到期赎回限定期的业务申请费用情况

1.对于在本基金募集期认购的基金份额,在到期赎回限定期内选择赎回或转出时,均无需支付交易费用,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无需支付赎回费用或基金间转换费用(基金间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下同)。

2.对于在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期间申购或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在到期赎回限定期选择赎回或转出时,规则如下:

(1)投资者选择转出时,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需支付基金转换费用,具体费用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确定;

(2)投资者选择赎回时,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投资者需支付赎回费用。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费率
持有期<6个月	1.80%
6个月≤持有期<两年	1.00%
两年≤持有期<三年	0.50%
三年以上(含)	0

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时间的计算,以其份额在注册登记机构的注册登记日开始计算。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到期时持有的基金份额(包括认购的基金份额和在第一个保本期内申购和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在保本期到期后默认转为变更后的“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及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修改。上述变更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告,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依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变更为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后,基金代码不变,仍为【080007】。同时更名为“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人仍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将在第一个保本期届满日次日,即2014年5月27日起变更为“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后基金的投资及基金费率等按照《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相关规定进行运作,就前述基金变更事项,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履行相关备案手续。现将本基金保本期到期处理规则及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申购办法说明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保本期到期后的选择
(一)本基金到期赎回限定期的规定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期结束前5个工作日之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出书面通知,即对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到期后,即对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而言,到期赎回限定期为2014年5月20日至2014年5月26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正常交易时间内,通过本基金代理人和各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如下业务:

1. 赎回基金份额;
2. 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3. 不进行选择而自动默认为变更后的“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二)到期赎回限定期的业务处理原则

本基金到期赎回限定期的赎回或转出业务申请,采取“未知价”原则和

“后进先出”原则处理。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或转出的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后进先出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或转出处理时,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后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或转出,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三)到期赎回限定期的业务申请费用情况

1.对于在本基金募集期认购的基金份额,在到期赎回限定期内选择赎回或转出时,均无需支付交易费用,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无需支付赎回费用或基金间转换费用(基金间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下同)。

2.对于在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期间申购或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在到期赎回限定期选择赎回或转出时,规则如下:

(1)投资者选择转出时,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需支付基金转换费用,具体费用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确定;

(2)投资者选择赎回时,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投资者需支付赎回费用。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费率
持有期<6个月	1.80%
6个月≤持有期<两年	1.00%
两年≤持有期<三年	0.50%
三年以上(含)	0

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时间的计算,以其份额在注册登记机构的注册登记日开始计算。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到期时持有的基金份额(包括认购的基金份额和在第一个保本期内申购和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在保本期到期后默认转为变更后的“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及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修改